

河南省新乡市商务局

Henan Xinxiang Municipal Bureau of Commerce

新乡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

经市局研究同意，现将《新乡市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新乡市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承诺制度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号）、《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新乡市全面推进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新发改财金〔2017〕55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结合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新乡市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

在新乡市内登记注册的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三）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等约定的义务；

(四)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合格产品或服务；

(五) 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六) 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七) 同意接受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相关处罚及失信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九) 同意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 根据有关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场主体进行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所有电子商务企业签订的诚信经营承诺书通过相关平台向社会公示。

附件：电子商务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附件

电子商务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我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我单位公开承诺：

一、遵纪守法，严格履行相关义务。认真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电商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严格遵守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坚决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服务违约、虚假宣传、刷单炒信以及滥用、泄露和非法倒卖个人隐私信息等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二、积极立信，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对入驻平台的经营者建立实名登记制度，加强管理和定期核查。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健全信用评价规则，充分公开交易双方评价结果和服务承诺履约情况，及时将恶意评价、恶意刷单、虚假流量、图物不符、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档案。积极配合第三方信用评价，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互认。

三、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牢固树立诚信经营意识，加强商品质量、服务履约、广告宣传等方面的信用管控，强化数据信息的保护与管理。优选合格可靠供货渠道，建立检验抽查制度，维护商品质量安全。加强自律，自觉接受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公众媒体监督。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